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,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OC

113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

-外國銀行在臺分行

目 次

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	1
授信業務.....	2
內部管理.....	3



✪ 業務項目：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反武擴作業

缺
態
樣

辦理防制洗錢作業有欠妥適。

缺
失
情
節

- 受理存戶申請網路銀行轉帳服務，尚未將「在短時間內，多個客戶網銀交易透過同一電腦 IP 位址辦理，且密集轉入相同受款帳號累積達特定金額」之態樣列入所訂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」，並建立檢核機制。
- 對檢調機關來函調查防制洗錢或偵辦案件之客戶，有評估查無可疑交易仍維持既有客戶風險等級(中或低風險)，惟未建立持續追蹤機制，不利強化控管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。

改
善
作
法

- 應依本會 112 年 7 月 12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138562 號函同意備查之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」，一、產品/服務-存提匯款類(十六)「在短時間內，多個客戶網銀交易透過同一電腦 IP 位址辦理，且密集轉入相同受款帳號累積達特定金額。」之規定，適時增列態樣項目及檢核機制，並檢討疑似洗錢交易檢核條件設定之妥適性。
- 對檢調機關調查防制洗錢或偵辦案件之客戶，應建立持續追蹤機制，強化控管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。



業務項目：授信業務

缺
失
態
樣

辦理徵審及貸後管理作業，有未落實銀行公會會員徵信及授信準則。

缺
失
情
節

- 辦理徵信作業，有未查詢借戶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票債信紀錄，以瞭解借戶及其主要負責人之一般信譽。
- 辦理企業授信，有未評估同一關係(集團)企業資產、負債與營運狀況，俾綜合評估其實際資金需求。
- 尚未訂定覆審作業規範，於貸後查核資金實際用途是否與申貸用途相符。
- 辦理大型專案融資案件貸後管理，尚未建置管理報表，以定期彙整並追蹤各專案工程執行進度。

改
善
作
法

- 辦理企業授信，應依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」第 22 條規定，確實辦理企業及其主要負責人一般信譽(含票信及債信紀錄)調查，並依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」第 28、30 及 31 條規定，宜注意評估企業與其同一關係(集團)企業暨相關自然人等資產、負債與營運狀況，以瞭解同一關係(集團)企業整體之財務資訊，並於授信案件貸放後辦理覆審追蹤工作，查核其資金實際用途是否與申貸用途相符。
- 承作專案融資應依上開授信準則第 20 條之 1 第 5 款規定，落實貸後管理機制，包括訂定追蹤專案計畫執行進度及強化落實覆審作業等。



✓ 業務項目：內部管理

缺
態
失
樣

受理客戶傳真交易服務有欠嚴謹。

缺
失
情
節

- 辦理客戶傳真交易服務，經查客戶填寫之「電話傳真交易授權書」未有單筆授權扣款限額，致對客戶辦理傳真指示轉帳及匯款等交易，均未控管單筆交易上限。

改
善
作
法

- 應依本會 113 年 3 月 7 日金管銀控字第 1130132144 號函規定，依存匯實務作業、風險胃納及內部控制牽制要求等，自行訂定客戶傳真交易服務之內部作業規範，滾動檢討並落實執行。